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34條(108.6.19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函)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聘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上班、導護工作(含跟車)及配合暑假輪值班。

*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1)一般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實缺):錄取人員須擔任導師並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教學及校內各項計畫執行，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2)一般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合理教師員額缺):錄取人員須擔任導師並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教學及校內各項計畫執行，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3)科任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合理教師員額缺)：錄取人員以教授本校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校訂民族、閱讀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安排。並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教學及校內各項計畫執行，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2.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2名，備取2名

*錄取人員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生活、校訂民族、閱讀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安排。

二、聘期：

1.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112年8月0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2.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聘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四、薪資：

1.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2.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336元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2 年 07 月 10 日(一)起至 112 年 07 月 25 日（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三、本校網站（http://www.nse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 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
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次、第3次甄選。

三、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甄選。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報名地點	甄選地點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2年7月18日(二)，上午0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2年7月19日(三)請於09:00辦理報到，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1號 電話: 08-8720003#212	本校二樓數位英語教室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2年7月20日(四)，上午0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2年7月21日(五) 請於09:00辦理報到，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1號 電話: 08-8720003#212	本校二樓數位英語教室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2年7月24日(一)，上午0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2年7月25日(二) 請於09:00辦理報到，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本校教務處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1號 電話: 08-8720003#212	本校二樓數位英語教室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雙重國籍或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1. 第一次甄選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甄選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甄選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修畢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

附註：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係指已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已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前尚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柒、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一份

2.合格教師證書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4.國民身分證。

5.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 原住民族身份之考生，請檢附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做為加分之依據。

四、 曾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年資請提出服務證明相關文件，以做為加分之依據。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一般教師:

(1)試教佔50% ：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教材以翰林、康軒、南一、部編擇一版本，應考科目2年級國語或5年級數學，請擇一科進行試教。

(2)口試佔50% ：應試人員口試時間10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3)試教、口試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85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2. 科任教師:

(1)試教佔50% ：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以應考科別的考科國小4年級教材為主(翰林、康軒、南一、部編可擇一版本試教)，應考科目為自然科學一科試教。

(2)口試佔50% ：應試人員口試時間10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3)試教、口試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85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1. 資料審查50%：應試人員準備教學或相關成果資料一份交甄試委員審查。

2. 口試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10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3. 資料審查、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85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三、 加分：

1. 依據教育部108年0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號)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原住民籍身份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十。

2. 曾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每滿1年總成績另加1分。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完畢當天18：00前公告放榜，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天(遇假日則順延至隔週一)早上10：00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三、報到：112年7月26日前請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720003（內獅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據108年6月28日最新修訂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四、代理教師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結合學校校務需求、各項專案計畫等)並落實差勤管理。

拾伍、本簡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實缺 ○合理教師員額缺 ○不指定，由學校安排
		○科任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缺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男 □女	□已婚 □未婚	

國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現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學歷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經歷			

繳驗證件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委託書 □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 □教師證書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附件三

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科任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2 年 月 日 （　）	報到 及 說明	□09：00		
	試教 及 口試	□09：30 開始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